

貿聯控股公司
(BizLink Holding Inc.)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貿聯控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西元 2014 年 7 月 3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200,000 仟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 2014 年 7 月 30 日發行至西元 2017 年 7 月 3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債券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本債券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除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承銷方式、募集期間及逾期末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承銷方式：本債券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募集期間：本債券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逾期末募足之處理方式：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西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至到期日(西元 2017 年 7 月 30 日)止，除本公司(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等相關事項，於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債券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西元 2014 年 7 月 22 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88%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基準價格 132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88%，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34.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

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完成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以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同時遇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其中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轉換價格應先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 2.現金股利調整公式調整，再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 1.股票增加之調整公式調整之。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

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本債券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2.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新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十六、本債券擬掛牌處所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擬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股本變更登記之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九、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西元2014年8月3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17年6月2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西元2014年8月3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17年6月20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十、合併或股份轉換

本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期間若將因合併而消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股份轉換為他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應訂定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同意債權人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賣回。惟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債券之轉換價格及轉換標的將依合併契約或收購契約約定之換股比例調整，債權人亦得不請求賣回而依調整結果繼續其公司債權人之權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

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債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債券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可充實公司營運發展之中長期資金，強化財務體質及節省利息支出。

二十六、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七、除另有約定外，與本債券認購相關之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八、除另有約定外，與本債券認購相關之爭端，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二十九、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